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559 號 委員提案第 151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蘇震清、吳秉叡、劉權豪等 22 人，鑑於教師法第十一條現行條文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各條分發以外，其餘教師之遴聘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負有遴選「優秀、適任、專業」更具有教育熱忱的教師的重大責任，所以如何組成一個公正、客觀又能容納個別權益相關人士參與的審查委員會就特別的重要。爰此，擬將個別代表的成員資格、比率予以規定，讓校長、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含教師兼任者）、家長會成員都有代表參與；更因應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期將「學校社區化」的精神藉由遴選教師的機制，擴大熱心教育的專家、社會賢達、資深教育工作者投入學校經營，並授權各級地方政府以聘任無給職的「教育委員」方式共同參與，讓「社區的」學校逐漸成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吳秉叡	劉權豪	
連署人：陳明文	吳宜臻	邱議瑩	陳節如	葉宜津
	蔡其昌	何欣純	黃文玲	田秋堇
	趙天麟	鄭麗君	楊 曜	蕭美琴
	管碧玲	魏明谷	許智傑	李昆澤

教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委員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p> <p>一、<u>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u>。</p> <p>二、<u>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u>。</p> <p>三、<u>家長會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u>。</p> <p>四、<u>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之教育委員</u>。</p> <p>前項第四款所稱之「<u>教育委員</u>」資格為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為無給榮譽職，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之。</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p>	<p>一、現行第一項係規範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分發之公費生及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分發之舊制師範生，其聘任不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惟因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依師範教育法分發之舊制師範生，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業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廢止）第三十七條規定，業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停止適用，已無舊制師範生須依法分發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僅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聘任，可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二、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之規定列為序文。</p> <p>三、原條文所定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分別為教師與行政人員，但現狀為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眾，故將兩者區分訂定代表比率。</p> <p>四、家長會代表增為二人，擴大家長參與學校經營之權力。</p> <p>五、參照歐美先進國家各級政府設置「學區教育委員」制度，讓教育先進、社會賢達及關心教育體系發展的人士，透過學校評選優秀教師的積極參與，建立與社區、學</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校、家長的連結。而此「教育委員」資格之認定、選拔、聘任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